

惠阳自然资听告字〔2021〕8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金星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欧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上赵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孙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下围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陂角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古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盛家塘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余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经济联合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吊干坑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排浪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新民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东干塘、蓝屋、李屋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竹长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经济联合社：

因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集体土地11.3785公顷。地类为：耕地3.5988公顷、园地0.4421公顷、林地0.7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公顷、养殖水面0.29公顷、建设用地4.3926公顷、未利用地1.87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

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在淡水街道东华、新桥、古屋三个村委会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B栋，邮编：516211,联系人：罗利霖，联系电话：338998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2. 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

惠阳自然资〔2021〕225号

惠州市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依法征收惠阳区11.3785公顷集体土地，全部属于区片一类。其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金星经济合作社0.0027公顷（未利用地0.0027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0.002公顷（园地0.002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欧屋经济合作社0.9356公顷（耕地0.2255公顷、园地0.0408公顷、建设用地0.5927公顷、未利用地0.0766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上赵经济合作社0.963公顷（园地0.0041公顷、养殖水面0.0011公顷、建设用地0.916公顷、未利用地0.0418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孙屋经济合作社1.6633公顷（耕地0.1096公顷、园地0.0017公顷、林地0.2001公顷、建设用地1.2534公顷、未利用地0.098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下围经济合作社0.9475公顷（建设用地0.6177公顷、未利用地0.3298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经济联合社2.5873公顷（耕地1.3169公顷、园地0.1805公顷、林地0.4022公顷、建设

用地0.3642公顷、未利用地0.323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陂角经济合作社0.0033公顷(耕地0.0011公顷、园地0.0001公顷、建设用地0.0021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古屋经济合作社0.0438公顷(耕地0.0438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盛家塘经济合作社0.2119公顷(园地0.1006公顷、建设用地0.1113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余屋经济合作社1.0204公顷(耕地1.0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2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经济联合社0.866公顷(耕地0.4168公顷、园地0.0475公顷、林地0.05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4公顷、养殖水面0.0606公顷、建设用地0.2592公顷、未利用地0.008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吊干坑经济合作社0.0332公顷(耕地0.0261公顷、园地0.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1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排浪经济合作社0.019公顷(耕地0.0158公顷、建设用地0.0032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新民经济合作社0.1201公顷(耕地0.0171公顷、园地0.02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建设用地0.0317公顷、未利用地0.0412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东干塘、蓝屋、李屋经济合作社0.2085公顷(养殖水面0.208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经济合作社0.0203公顷(养殖水面0.0138公顷、建设用地0.0065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竹长经济合作社0.6308公顷(耕地0.0501公顷、林地0.07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4公顷、建设用地0.1533公顷、未利

用地0.3503公顷)、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经济联合社1.0998公顷(耕地0.3598公顷、园地0.0315公顷、林地0.01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1公顷、养殖水面0.006公顷、建设用地0.0813公顷、未利用地0.5996公顷)。

地类为：耕地3.5988公顷、园地0.4421公顷、林地0.7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公顷、养殖水面0.29公顷、建设用地4.3926公顷、未利用地1.872公顷。地上有龙眼、荔枝、坟墓、铁皮房、菜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根据《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3.5988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453.4488万元。

征收园地0.4421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55.7046万元。

征收林地0.741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9.3万元/公顷，需补偿费51.3513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0.04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5.292万元。

征收养殖水面0.29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36.54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4.3926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6万元/公顷，需补偿费553.4676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1.87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0.4万元/公顷，需补偿费94.3488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1250.1531万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龙眼、荔枝、坟墓、铁皮房、菜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583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被征地范围涉及房屋拆迁补偿，房屋登记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惠阳区人民政府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和《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18〕19号）规定的标准，另行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综上所述，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费用为1833.1531万元。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15%计算，面积为1.7068公顷，按1800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3072.24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另行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总费用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9日

关于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实施对象

对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6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

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1600元。

四、筹资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人数情况表

征地项目名称：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用地单位：惠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涉及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亩)	其中农用地面积(亩)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亩)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金星经济合作社	0.0405	0	0	0.0405	1
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	0.03	0.03	0	0	1
3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欧屋经济合作社	14.034	3.9945	8.8905	1.149	4
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上赵经济合作社	14.445	0.078	13.74	0.627	5
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孙屋经济合作社	24.9495	4.671	18.801	1.4775	7
6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村下围经济合作社	14.2125	0	9.2655	4.947	4
7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东华经济联合社	38.8095	28.494	5.463	4.8525	11
8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陂角经济合作社	0.0495	0.018	0.0315	0	1
9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古屋经济合作社	0.657	0.657	0	0	1
1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盛家塘经济合作社	3.1785	1.509	1.6695	0	1
11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村余屋经济合作社	15.306	15.306	0	0	5
1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古屋经济联合社	12.99	8.982	3.888	0.12	4
13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吊干坑经济合作社	0.498	0.498	0	0	1
14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排浪经济合作社	0.285	0.237	0.048	0	1

15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新民经济合作社	1.8015	0.708	0.4755	0.618	1
16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东干塘、蓝屋、李屋经济合作社	3.1275	3.1275	0	0	1
17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中围经济合作社	0.3045	0.207	0.0975	0	1
18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村竹长经济合作社	9.462	1.908	2.2995	5.2545	2
19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新桥经济联合社	16.497	6.2835	1.2195	8.994	4
合计		170.6775	76.7085	65.889	28.08	56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